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5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00180450 號函核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如下:

- 一、 債券名稱: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 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共為新臺幣 12 億 1,600 萬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 四、 發行期限:本債券無到期日;發行日為105年8月31日。
- 五、 發行價格:依票面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4.75%固定計息。
- 七、 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本行 104 年 10 月 30 日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BBB-,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 八、 銷售對象: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九、 提前贖回條款: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十、 計付息方式:
-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二)本債券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三)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者,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四)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等。 (跨行匯款手續費將由應付本息中內扣)

十一、 計付息條件:

- (一)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 (二)倘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 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十三、 本債券由本行財務部主辦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 冊資料,由營業部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並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寄發債券 所有人。
- 十四、 本債券之權利義務關係:
- (一) 本債券得轉讓及提供擔保:本債券得透過證券商辦理過戶或設質手續自由轉讓及供設定 質權,但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 (二)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第 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 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三) 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 本行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五) 本債券除本行遭遇清算、破產、重整外,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 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十五、 其他規定:

- (一)本債券之請求權消滅時效、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依民法及民事訴訟公示催告程 序之有關規定辦理,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本債券辦理轉讓、提供擔保、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依民法規定,本債券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日起未兑領者,本金逾 15 年,利息逾 5 年,本行均不再兌付。
- (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於本行網站或臺灣證券交易 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五)本發行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定義:

- (一)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本發行要點第九項及第十一項所稱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係指本行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以本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年度或半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並於每年三月底及八月底前經會計師複核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為準。
- (二)盈餘:本辦法所稱「盈餘」,係指經本行股東會承認最近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載之本期 淨利為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3 日